

董事

我們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我們已擁有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董事概無全職為我們工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勝任本集團大多數工作，且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張天德	42	2012年2月2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
龔鈺	41	2012年4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潘櫻	44	2012年4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商機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吳君豪	41	2012年4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林兆昌	47	2012年4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譚德機	49	2012年6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被任命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於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期間，張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經理。自1999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於2007年1月3日至2009年5月21日期間，張先生實益擁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且彼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09年5月將其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潘先生，總代價為6,214,200港元。於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於2012年8月16日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13年1月2日不再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負責人。張先生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

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已向董事會披露，其為大綸國際的七名董事之一，而於2011年11月14日向大綸國際（作為答辯人之一）提起的一份清盤呈請中，呈請人Winbless Inc.（「Winbless」，一家由張先生的姑母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為大綸國際的董事及已發行股本10%的股東）徵求法院頒令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將大綸國際清盤。大綸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al Billion Inc.（「Central Billion」）、Welljoy Inc.（「Welljoy」）、銀影、Fancymind Inc.（「Fancymind」）、Topedge Inc.（「Topedge」）、Amazing Inc.（「Amazing」）及Winbless分別擁有35%、15%、10%、10%、10%、10%及10%。Central Billion由銀影、Fancymind、Grandyear Inc.（「Grandyear」）、Amazing及Winbless按相等比例持有。Welljoy由銀影、Trilogy Inc.（「Trilogy」）、Grandyear、Amazing及Winbless按相等比例持有。銀影由張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而Fancymind及Trilogy、Grandyear及Topedge以及Amazing分別由張先生的三位叔父全資擁有。於清盤呈請書中，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i)張先生的父親違反大綸國際的股東之間達成的口頭協議及諒解，內容有關大綸國際應解散及其資產由張先生的父親、叔父及姑母平均分配；(ii)張先生的父親已利用大綸國際的資產通過產生來歷不明的費用（如俱樂部會籍費）及作出產生「商業上不敏感」而呈請人不滿意的回報的投資決策對呈請人造成損害；(iii)張先生的父親不顧呈請人的意見委任張先生為大綸國際的董事；及(iv)張先生未能應呈請人要求就大綸國際向其諮詢及／或提供資料。基於上述，呈請人提出大綸國際的事務乃按不公平、對呈請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方式進行，並請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按公正公平的理據對大綸國際進行清盤。針對清盤呈請的辯護於2012年9月10日提出，其中(i)否認呈請人

所聲稱就大綸國際的解散及由張先生的父親及叔父以及姑母平均分配大綸國際的資產達成任何口頭協議及諒解；(ii)否認張先生的父親利用大綸國際的任何資產或導致大綸國際產生任何來歷不明的費用，具體而言，俱樂部會籍費乃因大綸國際為租賃其所擁有物業的租戶的利益而產生，有關大綸國際的回報乃「商業上不敏感」的指稱不合理；(iii)張先生獲委任為大綸國際的增設董事，以能夠簽署有關大綸國際事務的文件，因為大綸國際的大多數董事居住在香港以外，張先生並不會活躍參與大綸國際的事務；及(iv)否認張先生的父親未能應呈請人要求就大綸國際向其諮詢及／或提供資料。清盤呈請原計劃於2012年1月18日進行聆訊，隨後分別被推遲至2012年7月11日、2012年8月22日及2012年8月27日。根據法院於2012年8月27日頒發的法令，文件搜集及文件檢驗應在辯護結束後開始，及隨後召開案例管理會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呈請的開庭日期並無確定，清盤呈請尚未了結。

儘管張先生涉及上述呈請，我們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公司（即Michael Pang & Co.）的意見。根據彼等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呈請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我們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正直。由於申訴並非以張先生為焦點，即使清盤呈請勝訴，張先生不應因其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而承擔個人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法院就大綸國際的清盤而對張先生判令的任何罰款均為張先生的個人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張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龔鈞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彼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龔先生受聘擔任一家香港獵頭公司的高級搜尋專員。於1999年，彼開始經營其本身的獵頭公司，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為應對擴張及擴廣人力資源範圍，龔先生與張先生接洽，並於2002年加入及共同創辦本集團。於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過氧化氫及氫氧化鈉）。彼其後離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集中精力履行其於主板上市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職責。龔先生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分歧。

龔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手袋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該公司主要從事男女手袋、手提包、化妝品袋、書包及背包的製造及銷售。龔先生將就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分配其約30%的時間及資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龔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4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張出現的商機提供意見。潘先生於1991年7月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董事。

於2009年5月，潘先生向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間接股權。彼目前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於2009年，潘先生創辦了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彼主要側重於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潘先生為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負責人。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潘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初自1993年8月起擔任會計人員，其後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

期間，吳先生於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任職，離職前曾擔任資深金融分析師職務。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財務部合夥人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曾擔任監控部門業務範圍監控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兆昌先生，47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 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的副行政總裁、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德機先生，49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現稱University of Kent) 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 (David Y W Ho & Co.) 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的公司秘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47)、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5) 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家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任怡女士，42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其後，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任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家鳳女士，42歲，為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施伯樂策略，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與我們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1993年11月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並於1996年1月獲晉

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在1997年8月離開該公司前，其一直擔任該職務。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 (Citibank N.A.)，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彼受僱於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高級人力資源專員。於2005年6月至2005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香港分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楊女士重新加入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人力資源專員。於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彼受僱於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楊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永懿女士，40歲，最初於2004年3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並於2010年8月重新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我們人力資源部的主管，負責監督員工外包團隊及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彼於1995年12月獲得The University of Hawaii旅遊業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受僱於Esprit De Corp (Far East)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彼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施伯樂策略的人力資源經理。

蔡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振聲先生，35歲，於2006年7月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我們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39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1996年5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11年3月，黃女士受僱於W. Wong & Co.，最初擔任初級核數師，於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成為該會計師行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自2011年4月起，彼為W. Wong CPA Limited的董事。彼目前為C.S. Wong & Co.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為其於2001年創立的公司。黃女士自1999年5月及2000年5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黃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我們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可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有關責任、經驗及技能、我們的業績及類似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釐定。

我們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492,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27,000港元。自2008年加入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來，龔先生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自此，龔先生兼職為本集團工作，因其希望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家族事業投入更多時間。鑒於龔先生半數以上的時間已分配至上述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招攬及完成任何行政人員／工員搜尋任務，龔先生同意其自2008年起無權享受本集團的任何酬金，除非其於上市後仍全職受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儘管龔先生自2008年起再無收取任何薪酬，龔先生自2008年以來收取我們派付的股息總額3,350,000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2,500,000港元。鑒於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的男女手袋、手提袋、化妝袋、書包及背包，保薦人認同本公司董事的觀點：龔先生於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的家族事業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威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我們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激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我們董事可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僱用684名員工，其中654名已調派予我們客戶。外判員工人數自2012年3月31日的611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4名，乃主要歸因於客戶A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增加。下表按職能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員工人數的明細：

職能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全面管理	1	1	2
人力資源	11	10	1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	6	5	9
會計及支薪	5	6	5
業務發展	2	2	1
資訊科技	3	3	3
外判人力資源	645	611	654
合計	673	638	684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外判員工分別為645、611及643名。外判員工人數輕微下降乃歸因於客戶B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降低（由2011年3月31日154名降至2012年3月31日76名），惟部分經客戶A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升高（由2011年3月31日398名增至2012年3月31日434名）所抵銷。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與我們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亦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全體香港員工均已參與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積金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成本

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支付予外判員工的款項）分別為約137.5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

適用的勞動法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適用香港勞動法。

本集團亦已制訂保險政策，承保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有關我們員工工傷的普通法的責任。

本集團已採取如下措施，確保我們在辦公場所工作的員工的人身安全與健康：

- 所有出口均設有照明的「出口」標誌，並明確指向出口；
- 確保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狀況，且不受阻礙；
- 確保所有安全出口門可輕鬆從工作場所內打開或未被鎖住；
- 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 保持工作場所乾淨衛生，確保其足夠敞亮通風；
- 提供足夠的盥洗設施，以及足夠的飲用水供應；及
- 在工作場所內備有足夠的急救設施，並委任指定員工看管。

基於上述措施，以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且就董事所深知，接受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客戶亦無接獲勞工處處長針對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而發出的任何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大有融資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2016年3月31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大有融資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c) 本公司履行合規顧問協議之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大有融資就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一切付款、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大有融資，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大有融資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及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的規定，只有於大有融資工作水平不獲接受或對本公司應付予大有融資的費用有重大爭拗（其未能於30日內解決）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大有融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合規顧問的協議辭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